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 排水一体化资产盘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6-33



洛阳德正
LUOYANG DEZHENG

招标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项目公示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

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

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_____，
- 二级为“（一）”、“（二）” _____，
- 三级为“1.”、“2.” _____，
- 四级为“（1）”、“（2）” _____，
- 五级为“1)”、“2)” _____，
- 六级为“a.”、“b.” _____，
- 七级为“a)”、“b)” _____。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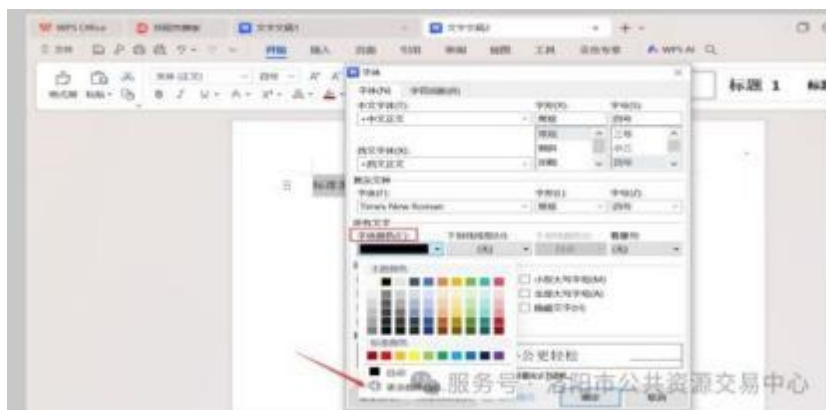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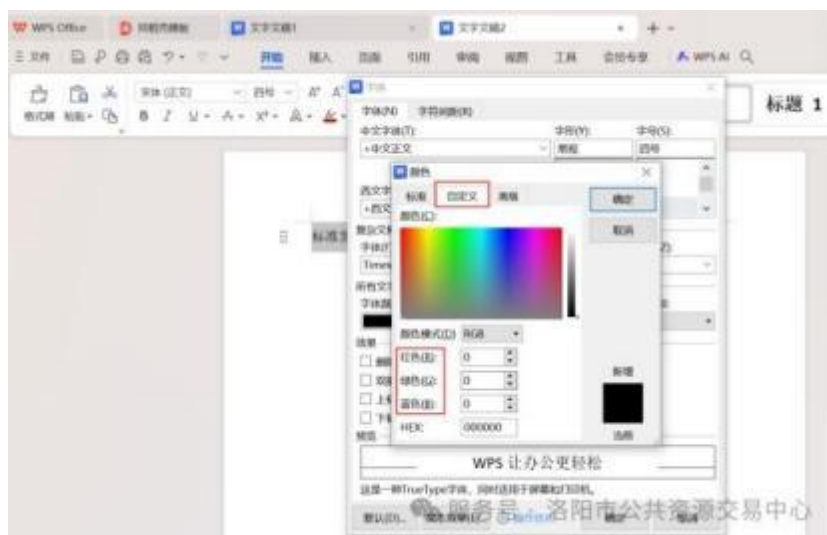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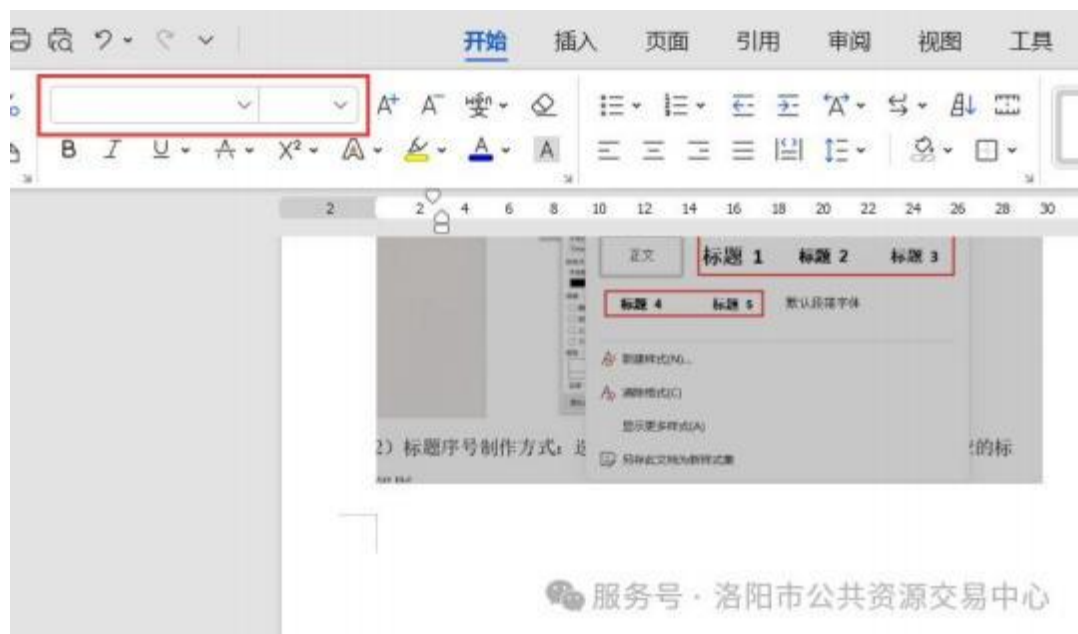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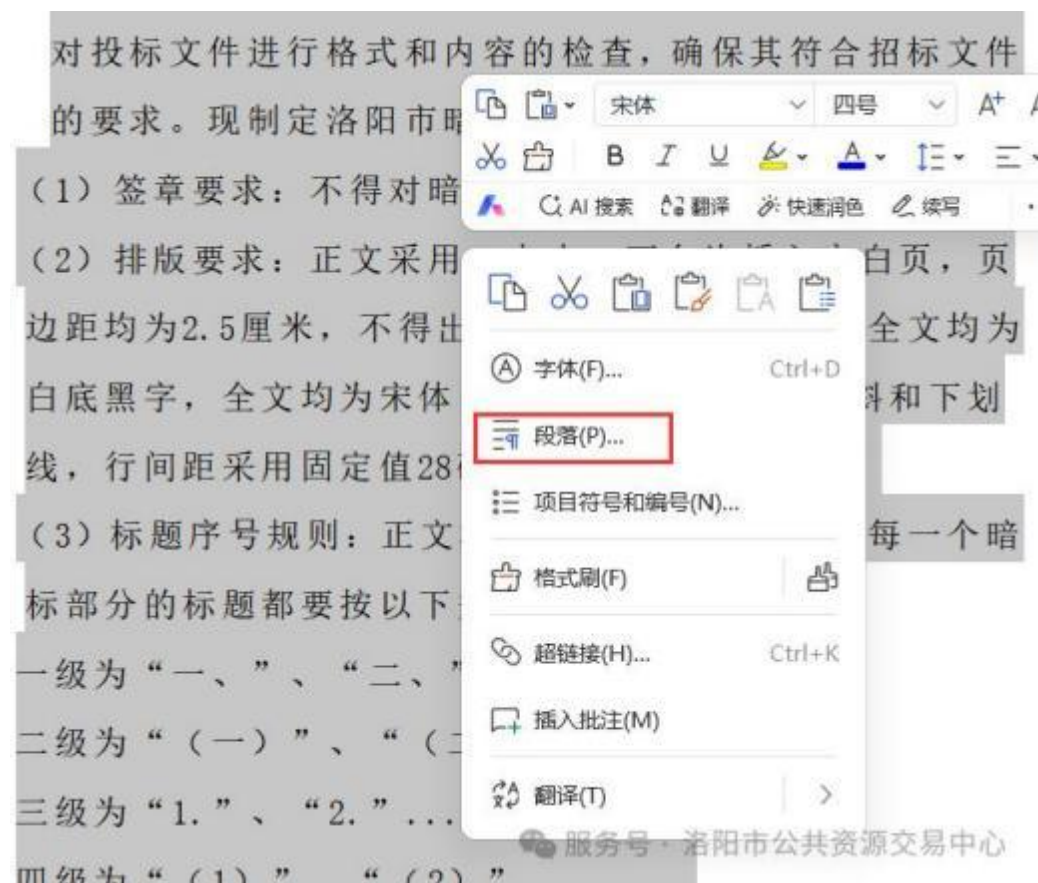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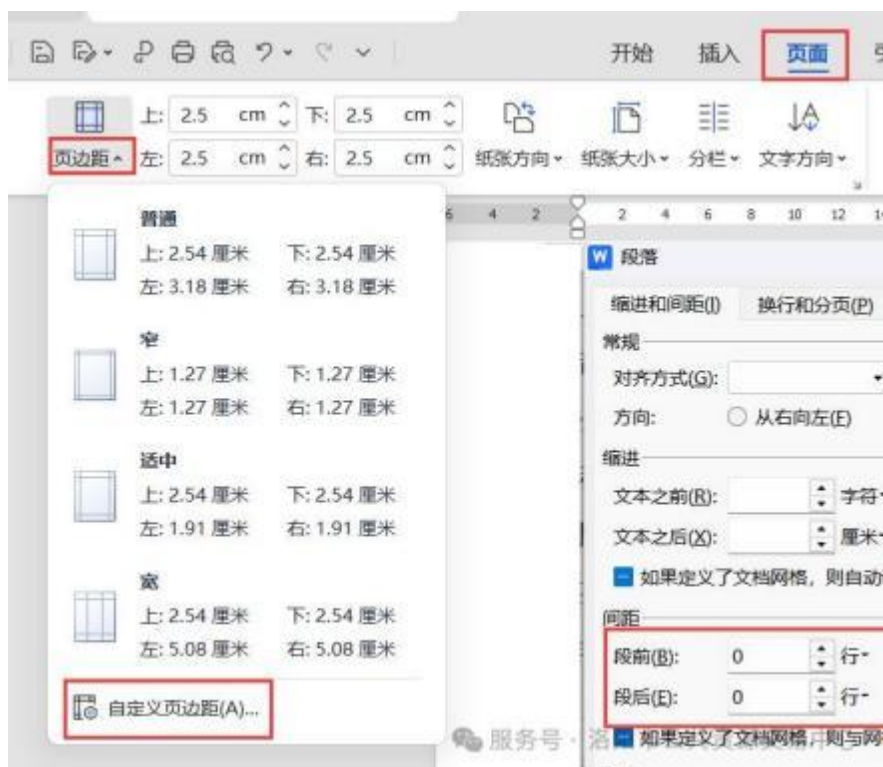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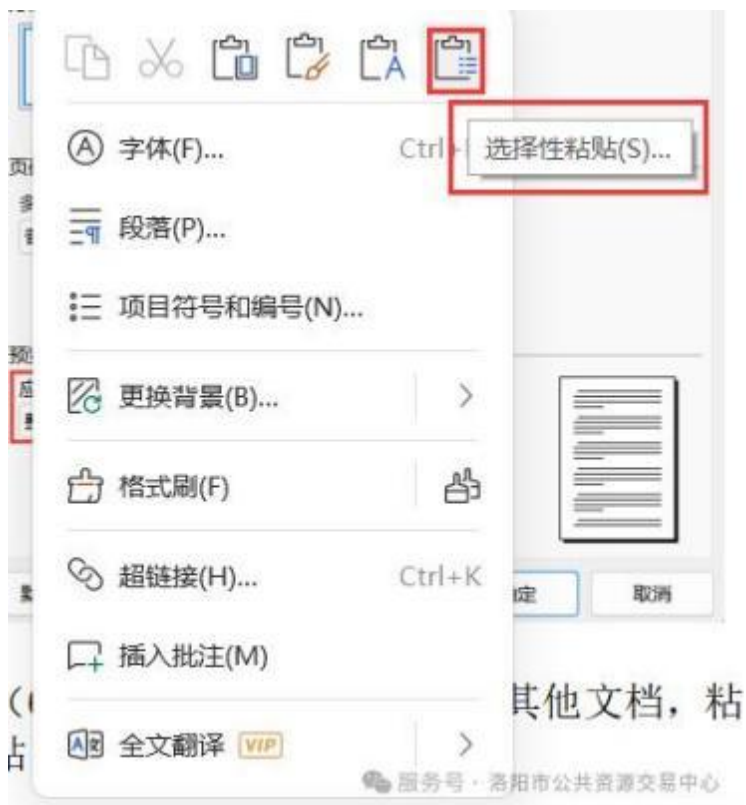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 粘贴时使用右键, 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9) 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扫描件

孟津区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资产盘活项目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女士 0379-62706021
代理机构	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尚晓雪 0379-659777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 有 ☒ 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6年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8
1、总则.....	27
2、招标文件.....	29
3、投标文件.....	30
4、投标.....	33
5、开标.....	33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9、纪律和监督.....	36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
11、投标人的责任.....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70
1.1 定义.....	70
1.2 解释.....	71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 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71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71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71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71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 受让人、承继人；	71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71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1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71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71
第 2 条 合作关系建立.....	71
2.1 合作范围.....	71
2.2 特许经营的资产范围	72
2.3 项目投资规模及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72
2.4 特许经营授予.....	72
2.5 特许经营期限.....	72
2.6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72
2.7 特许经营权付款方式.....	73
第 3 条 项目公司组建.....	74
第 4 条 股权变更.....	74
4.1 锁定期.....	74
4.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74
第 5 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75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5
5.1.1 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应积极与项目公司协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75
5.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75
5.1.3 甲方应当完善项目合规手续、处理移交日前因甲方（含原资产权属单位）原因导致的历史遗留税务问题等事宜，积极配合乙方或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融资。	75
5.1.4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全额纳入相应年度的区本级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及三保支出，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75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5
5.2.1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初步协议》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75
5.2.2 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积极与甲方协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75
5.2.3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75
5.2.4 乙方成立项目公司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复印件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76

5.2.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及时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76
5.2.6 乙方督促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协议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特许经营转让费。	76
5.3 双方承诺	76
5.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76
5.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76
第6条 履约担保	76
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应按照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76
第7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76
7.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76
7.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76
第8条 不可抗力	77
8.1 不可抗力事件	77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_60_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7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77
第9条 争议解决	77
第10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78
10.1 本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8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78
10.3 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78
第11条 其他事项	78

11.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78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为准（如招投标文件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不一致，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招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8
11.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7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附件1:投标函		92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4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5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96
附件5:开标一览表		99
附件6:报价明细表		100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02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4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5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6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108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109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12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3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4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5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6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7
附件15:其他材料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资产盘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3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6-33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资产盘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10,000,000.00元
- 最高限价：101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孟津政采招标 (2026)0012号 -1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资产盘活项目	1010000000	10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

- (1) 项目性质：存量项目
- (2) 经营模式：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运营本项目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满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本项目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运作方式。
- (3) 经营服务范围：本项目为孟津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资产盘活。主要包括：①、5座城区供水厂、9个乡镇供水中心及配套管网、加压泵站、智慧水务及相关附属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负责供水范围内的自来水供应，供水范围覆盖孟津区全部行政区划，包括城区及乡镇；②、3座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负责收水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达标后按要求排放。污水特许经营范围为：孟津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孟津区黄河大道以南、瀍河以东、学苑路及东体路以西、河阳路以北），孟津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城科技园区、城关镇及长华社区、孟庄社区、城东村、牛步河村、瀍沟村、马步社区、上店社区、师庄社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西至小浪底专线，东至经十路，南

至机场路，北至东方大道）；③、配套服务范围：包括用户报装、接水工程、管网维修、水表检定、客户缴费、应急供水、用户投诉处理等。

5.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3本项目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控制金额：不少于101000.00万元。

5.4项目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5.5特许经营期限：40年。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7项目收费渠道及方式：

本项目收入来源包括供水业务的售水收入和污水处理业务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收入为项目公司向区域内使用者提供供水服务所收取的售水收入，使用者为供水区域内的居民及企业，由供水单位直接向使用者收取。

（2）污水处理业务

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业务项目公司收入为污水处理服务对应的财政补贴费用，政府方将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向中标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合同履行期限：同特许经营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图）。

3.3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09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0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10月13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10月13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706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3号

联系人：尚晓雪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晓雪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7060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3 号 联系人：尚晓雪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资产盘活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预算控制金额	1、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控制金额：不少于 101000.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少于本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2.03 元/立方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3.1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2	项目收费渠道及方式	本项目收入来源包括供水业务的售水收入和污水处理业务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收入为项目公司向区域内使用者提供供水服务所收取的售水收入，使用者为供水区域内的居民及企业，由供水单位直接向使用者收取。 （2）污水处理业务 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业务项目公司收入为污水处理服务对应的财政补贴费用，政府方将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向中标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3.3	特许经营期限	40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3.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注：投标人须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注：①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如有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人确定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当合计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7.3.1	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

		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注：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CA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10.9	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2套送至招标人，1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投资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项目收费渠道及方式、特许经营期限、标段划分等

1.3.1 本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项目收费渠道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招标人的保留权利

(1) 招标人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中止本次招标活动的权利，不承诺本次招标一定要产生中标人，并且不因此对投标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招标人保留依照本须知规定采取一切措施的权力。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并致电告知，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项目实施方案
- (12) 辅助资料表
- (13)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及各种费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

文件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5.5.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

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1.4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9.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

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人的责任

- (1) 投标人须采取仔细审查并熟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款；
- (2) 投标人承担因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任何错误的理解或结论的责任。
- (3) 投标人对在招标文件中或其他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材料应进行核实。
-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使投标文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风险、后果以及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资产盘活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 存量项目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运营本项目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满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本项目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运作方式。

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合作期内项目实施机构授予特许经营者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包括:

1) 本项目所包含的5座城区供水厂、9个乡镇供水中心及配套管网、加压泵站、智慧水务及相关附属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负责供水范围内的自来水供应,供水范围覆盖孟津区全部行政区划,包括城区及乡镇。

2) 3座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负责收水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达标后按要求排放。污水特许经营范围为:

项目涉及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表

污水处理厂名称	范围
孟津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孟津区黄河大道以南、瀍河以东、学苑路及东体路以西、河阳路以北
孟津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城科技园区、城关镇及长华社区、孟庄社区、城东村、牛步河村、瀍沟村、马步社区、上店社区、师庄社区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西至小浪底专线,东至经十路,南至机场路,北至东方大道

3) 配套服务范围:包括用户报装、接水工程、管网维修、水表检定、客户缴费、应急供水、用户投诉处理等。

三、投资规模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项目涉及存量资产 40 年经营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1,000 万元。另外,本项目还包括资产评估 15 万元、投融资咨询费 149 万元、其他咨询服务费10万元及其他前期费用126万元。

综上,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01,300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前期费用300万元(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此因素,进行报价)。

四、特许经营期限: 40 年

五、项目收费渠道及方式

本项目收入来源包括供水业务的售水收入和污水处理业务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收入为项目公司向区域内使用者提供供水服务所收取的售水收入，使用者为供水区域内的居民及企业，由供水单位直接向使用者收取。

（2）污水处理业务

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业务项目公司收入为污水处理服务对应的财政补贴费用，政府方将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向中标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六、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及移交的要求：

（1）移交日期

移交日拟定为合作期结束当日。

（2）移交期准备

特许经营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实施机构三（3）名授权代表和项目公司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移交范围详细清单。在移交前，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应成立移交委员会，就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合同转移、技术转让、缺陷责任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项目公司拒绝修复，则政府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如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3）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无偿、无债务地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项目公司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移交开始之前，项目公司应按照实施机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移交内容主要包括：

1) 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权益，包括：项目设施、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2)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维手册、运维记录、设备、资产清册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

3) 实施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4）移交标准

在项目移交日，特许经营者应保证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的管理和运营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以下简称移交标准）。

在项目移交日之前，项目实施机构应在特许经营者代表在场时对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

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特许经营者应及时修复。如特许经营者拒绝修复，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兑取移交保函。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双方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项目实施机构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且特许经营者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自行修正，由特许经营者承担风险和费用。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兑取移交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并将相关费用总额及其明细提供给特许经营者。如特许经营者对前述费用有异议的，则由双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如果认定结果与项目实施机构一致，聘请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如果认定结果与项目实施机构不一致，则聘请费用由项目实施机构承担。如移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则特许经营者进行补足。

由于非特许经营者原因，项目实施机构未能在移交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七、政府承诺和保障

1. 项目前期和运营期间的工作协助与支持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17 号）第九条“……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实施领域、范围、方案等，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职责，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授权以及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联动、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等要求，与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推动规划、投资、价格、土地、金融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保障本项目合作积极稳妥推进。

2. 特许经营的有效性和排他性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并保障前期项目手续及各项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在中标社会资本（项目公司）严格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前提下，区政府应保证其特许经营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持续有效和完整（不可抗力除外）。

特许经营者获得协议约定期限内对本项目开展运营并取得收益的排他性权利，同时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效率要求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本项目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专属于中标特许经营者，政府方应确保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方，保障特许经营范围和期限内的排他性。

3. 加强能力建设

通过专题培训、政策解读等，统一思想，提高政府各部门、社会资本和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

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同时，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财务、法律、技术和商务支持，为本项目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4. 配套安排

实施机构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相关手续报批，并依法出具相关必要的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应保证项目的基础建设和运营条件，保障本项目设施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供水、供电、燃气等配套服务。

5. 职工安置

政府方负责编制存量资产人员安置方案。安置对象范围内职工可进行双向选择，愿意归属社会资本的，通过竞争上岗方式纳入新项目公司统一管理，不愿归属社会资本或未能竞争上岗的，由政府或原单位负责安置。

6. 争取政策支持

充分整合、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政策，争取特许经营项目配套政策支持；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各类支持。

注：本项目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不得以盘活存量资产为名，将特许经营模式异化为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或平台公司变卖资产、变相融资的手段。相关政府部门不得向特许经营者承诺固定回报、商业风险分担，不得为特许经营者提供融资、贷款担保及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事项，仅在合法合规条件下为融资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运营服务要求

(1) 供水服务

1) 设施维护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运行和维修供水相关设施。

由项目公司落实人员负责供水设施的运营维护，在各取水点、净水厂、配水厂配置供水设施管理人员，负责定期对水厂内供水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记录，发现设备故障立即向项目公司专职维护人员报告。

项目公司应建立定期检查制度，设立供水设施设备检查管理团队对所有供水设备循环检查，例如净水厂设备设施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等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及防腐处理，并及时更换易损易耗设备，对各种管道闸阀应定期做启闭试验等工作。

2) 安全保障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服务质量。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应急处理联动方案、抢险应急制度、安全事故处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消防保卫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日常巡检管理制度、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处理制度、违章违纪处罚条例、养护作业规范等内容。

为应对本项目运营中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区城管局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应当依

照应急管理预案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区城管局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水质检测

项目公司必须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保证供水水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项目公司应对出厂水、管网水进行自检,水质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及水样的采集和保存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水质检测合格率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考核指标。项目公司应在每一运营日对项目设施的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出厂水水质指标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执行;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23)、《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等要求。

4) 供水水压

项目公司必须按照适用法律设置管网在线测压点,保证供水压力符合相应标准。如项目公司有合理理由证明,导致管网压力不符合标准的原因并非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5) 检测结果上报

项目公司应如实记录检测结果,并向区城管局提交运营报表及其电子文本,包括原水水质、自来水水质和水压检测项目的月报表等。如果任何一次检测结果显示任何自来水水质检测指标超标或水质发生异常现象,项目公司应找出原因,并立即通知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对项目公司的供水水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项目公司应允许区城管局或其指定代表进入供水设施所在场地,并配合区城管局或其指定代表进行水质监督和检查活动。

(2) 污水处理服务

1) 污水处理

孟津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按照现状污水排放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COD、总磷、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孟津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按照《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按照《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项目公司应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时对进场污水进行处理,保证出水水质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出水要求。

2) 污水水质监测

污水处理厂应设立水质化验室,并应配备与污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分别执行相应执行标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应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泥饼含水率 $\leq 80\%$,脱水后的污泥用符合要求的密闭车输送至政府指定处由政府统一处理。

3) 项目设备维护

对污水提升泵站、项目范围内的配套管网、电动机、鼓风机、高、低压配电装置等设备、设施提供维护工作。维护工作应包含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工作。设备日常保养应由运行值班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的保养和清扫灰尘。设备定期维护应由维修人员负责,并应每年定期进行专业性的检查、清扫、维修、测试。

4) 厂区环境

对厂区道路、绿化景观、照明设施及室内环境等提供维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检查和及时修复,定期修剪厂区绿化景观,照明设施出现损坏及时更换,定期打扫室内卫生,确保室内地面整洁,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5) 安全运营维护

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生产工艺安全,保障二氧化氯、次氯酸钠等化学药剂的使用安全、电气安全等,噪声臭气符合政策排放标准。

九、特许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 年发改委等六部委第 17 号令)“第八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中提供的城乡供水、污水处理服务属于长期存在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同时考虑项目投资规模大等特点,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拟定为 40 年。

资产权属:

本项目涉及存量资产目前登记在项目实施机构(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名下,前期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依法办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即政府方拥有项目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与项目经营权。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合格社会资本并成立项目公司后,由实施机构将项目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但实施机构依然保留项目资产所有权。本项目运营期内新增资产归项目公司所有,运营期结束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方,项目公司享有资产的使用权、经营权等。参加投标的社会资本须承诺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不得处置本项目所有涉及项目资产。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设备及土地(包括资产使用权及项目经营权),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十、交易结构与投融资结构

(一) 项目交易结构

1. 交易结构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 TOT(转让—运营—移交)的方式运作,即:孟津区政府授权孟津区供排水

一体化主管部门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实施机构通过法定程序选择合适的社会资本，由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支付存量项目转让价款，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孟津区供排水一体化运营维护工作。

项目具体交易结构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1. 孟津区政府授权孟津区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统筹前期准备、社会资本采购、签约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2. 孟津区政府授权洛阳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公司运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

3. 实施机构依照法定程序选定社会资本，并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初步协议。

4. 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占股 5%）签订《股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5. 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并取得项目收益。

6.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合同》，并根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至孟津区财政部门。合作结束后，项目公司将所有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 授权路径

孟津区人民政府授权孟津区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在取得政府对实施方案的批复后，孟津区城市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

3. 特许经营者持股比例

本项目设置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 95% 股权，出资人代表持有项目公司 5% 股权。

（二）投融资结构

1. 资本金比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运作，有效控制项目风险，本项目适用的资本金比例为不低于 20%。

2. 股东出资要求

本项目股东以货币出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首笔资本金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并签约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到位，其余资本金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度及时、足额到位。

3. 融资方式及限制条件

根据国发〔2009〕27 号文《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其他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以及国发〔2015〕51 号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电力等其他项目维持 20% 不变”。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资本金暂定为项目投

资总额的 20%，项目资本金由社会资本以货币形式根据项目进展投入，其他资金可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社会资本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依据该资金计划及实际需求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社会资本应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在《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署后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融资手续。

4. 政府或政府出资人代表对项目公司分红的要求

本项目政府出资代表按照股权比例获取项目公司分红。

5. 项目公司清算后剩余收益分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项目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6. 银行贷款等融资原则

(1) 资本金比例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金融机构要求。

(2) 项目融资由项目公司负责（政府方提供相关配套资料支撑），可以用本项目项下的收益权为本项目进行质押融资，但是在整个融资过程中，政府方不为融资提供任何担保。

(3) 经政府方同意，以特许经营收益权进行质押融资、以项目设施抵押融资的，融资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项目使用，不得超额融资，不得挪用，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

十一、孟津区供水、污水处理存量资产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存量项目。根据洛阳中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国资中心”）备案的《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拟转让特许经营权事项所涉及洛阳市孟津区供排水一体化四十年特许经营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洛中兴华评报字（2026）第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项目存量资产包括孟津区第一水厂、第二水厂、第三水厂、麻屯镇供水中心、常袋镇供水中心、横水镇供水中心、小浪底镇供水中心、朝阳镇供水中心、送庄镇供水中心、平乐镇供水中心、白鹤镇供水中心、会盟镇供水中心、吉利自来水东水厂、吉利自来水西水厂共计 14 座供水厂，孟津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共计 3 座污水处理厂及相关泵站、水源井、公共配套管网等。各项资产具体为：

1. 供水资产

城区 5 座水厂、乡镇 9 座水厂，以及配套管网、加压泵站、调度中心、水表等设施资产，总供水能力 20.64 万吨/日。

(1) 孟津区第一水厂

孟津区第一水厂位于黄河路东段与白鹤路交叉口东 300m，占地面积 29.26 亩，设计规模 2 万 m³

/d, 主要水厂设施包括 1 个水源地、1 座净水厂、8 眼水源井、配套提升泵房 3 个、清水池 3 个、加氯间 1 个, 配建输配水管网 47.21km, 其中输水管道 15.5km, 配水管网 31.71km。

(2) 孟津区第二水厂

孟津区第二水厂位于龙马路与惠林路交叉口东北角, 占地面积 7.2 亩, 设计规模 1 万 m^3/d , 主要水厂设施包括高位水池 2 座, 加压泵房 1 座, 加氯间 1 座。

(3) 孟津区第三水厂

孟津区第三水厂位于会盟大道与汉魏大道交叉口的西北角, 占地面积 45.7 亩, 设计规模 5 万 m^3/d , 主要水厂设施包括处理规模 5 万 m^3/d 的净水构筑物及废水处理构筑物, 以及配套的综合楼、中控室、机修间等, 配建输配水管网 16.544km。

(4) 麻屯镇供水中心

麻屯镇水厂位于麻屯镇建设路北段, 设计供水规模 1.2 万 m^3/d , 供水人口 3.5 万人, 水源为地下水, 水厂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 厂区供水压力为北区 0.28Mpa, 南区 0.29Mpa; 共有 8 台水泵, 水泵扬程均为 $H=30\text{m}$, 其中, 两台水泵流量 100 m^3/h , 两台水泵流量 80 m^3/h , 四台水泵流量 50 m^3/h 。现状主要服务范围为镇区、麻屯社区、单寨、上河、林沟、前楼、后楼、水泉、李营、王村、宋岭、董村、卢村等行政村和浙商园区以及机场路、小浪底专线两侧。

(5) 常袋镇供水中心

常袋镇水厂位于白横线以北、东小凡村南部, 水源为地下水, 供水厂设计规模 5000 m^3/d , 厂区设 2 座清水池, 单池容积 500 m^3 , 水厂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 厂区送水泵共 6 台, 分高低压区, 3 台 (流量 104 m^3/h , 扬程 50m), 3 台 (流量 104 m^3/h , 扬程 35m)。现状主要服务范围为常袋镇区及常袋村、酒流凹村、武家湾村、赵沟村、英古村、马岭村、常平村、小崔沟村及小浪底专线两侧企业。

(6) 横水镇供水中心

横水镇水厂位于横水镇区, 现状建设规模 3000 m^3/d , 水源采用地下水, 共 2 眼取水井。厂区设有 1 座清水池, 容积 300 m^3 , 加氯消毒后经提升泵进入供水管道。现状主要服务范围为横水镇区和红桥新村、小李沟、北沟、西沟等。

(7) 小浪底镇供水中心

小浪底镇水厂位于小浪底镇和贯坡村, 建设规模 4000 m^3/d , 水源采用地下水, 共 2 眼取水井, 厂区设有 2 座清水池, 单池容积 300 m^3 , 加氯消毒后经提升泵进入供水管道。现状主要服务范围为小浪底马屯镇区、庙护和贯坡村、梁村、东官庄村、检察官学院等。

(8) 朝阳镇供水中心

朝阳镇水厂位于朝阳镇朝阳社区, 设计供水规模 5000 m^3/d , 供水人口 3.5 万人, 水源为地下水, 设有三眼水井, 井泵扬程 $H=200\text{m}$, 功率分别为 75kW、55kW 和 45kW; 部分区域自小浪底大道和瀍河大道供水管网接城区水厂, 城区供水 200–300 m^3/h 。厂区设两座清水池, 单个清水池容积 500 吨, 共 1000 吨; 水厂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 出厂加压水泵 6 台, 供水压力为 0.33MPa, 水泵扬程 $H=60\text{m}$,

功率均为 11.5kW。朝阳镇水厂供水范围为整个镇区以及连霍高速北侧大城小院小区；主要供水村庄有朝阳镇区、朝阳村、张阳村、南陈村、北陈村、姚凹村、伯乐村、唐坡村、徐沟。

(9) 送庄镇供水中心

送庄镇水厂位于送庄镇护庄村南约 500m 处，水源为地下水，供水厂设计规模 5000m³/d，实际日供水量约 1000m³/d。厂区设 2 座清水池，单池容积 500m³；水厂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厂区送水泵共 6 台，分高低压区，3 台（流量 104m³/h，扬程 50m），3 台（流量 104m³/h，扬程 35m）。现状主要服务范围为送庄镇区三十里村（低区）、名特路两侧工业园区（高区）、平乐镇后营村。

(10) 平乐镇供水中心

平乐镇供水厂位于平乐镇北部，设计规模 5000m³/d，供水人口 3.6 万人，水厂水源采用地下水，镇区共三眼取水井，其中两眼井为厂区供水：水厂后一眼，北二井出水量 50m³/h；水厂旁坡上一眼，86 号井出水量 60m³/h；马村设取水井一眼供马村用水，出水量 50m³/h。厂区设两座清水池，单池容积 500m³；水厂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厂区共有 7 台出厂加压泵，其中一台服务高压区，设计流量 Q=100m³/h，扬程 H=50m，另外 6 台服务低压区，设计流量 Q=63m³/h，扬程 H=42m，功率 11kW。现状主要服务范围为平乐镇区、平乐村、平乐社区、马村、太仓社区、象庄村、象庄阳光小区、后营村、尤村、新庄村（新庄村由送庄供水中心供水）。

(11) 白鹤镇供水中心（华阳集中供水中心）

孟津区华阳集中供水中心位于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水厂规模为 2 万 m³/d，水源为黄河干流，利用现状清水池、送水泵房、加氯间、办公楼等建（构）筑物；新增进水稳压井、反应沉淀池、V 型滤池、加药及变配电间、排水池、排泥池、平衡池、浓缩池、脱水机房。现状主要供水范围为华阳集聚区、鹤翔家园。

(12) 会盟镇供水中心

会盟镇供水厂位于会盟镇区。设计规模 2400m³/d，实际日供水量约 1000—1100 吨，最大可达 1500 吨。镇区水厂水源为地下水，1 眼井，井深约 80m，出水量 110m³/h，扬程 28m。厂区设 1 座清水池，池容 300m³；水厂消毒采用二氧化氯，厂区送水泵 2 台，流量 80m³/h，扬程 44m，均采用变频。镇区水厂旁边有工业厂区，厂区无清水池，打有 3 眼井直供，单井出水量约 150m³/h，主要供钢材市场用水，市场目前用水量较少，约 50m³/d。目前会盟镇水厂供水范围为会盟镇区、雷河村、油坊村。

(13) 吉利自来水东水厂

吉利自来水东水厂位于中原路、文化路东南，水源为地下水，位于吉利—全义农场一带的黄河漫滩区，长 7 公里宽 1.4 公里，共 13 口水源井，供水厂设计规模 4 万 m³/d，厂区设 1 座清水池，单池容积 5000m³；水厂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现状主要服务范围为吉利石化园区工业用水及河阳新村河阳家园，冶戌社区等。

(14) 吉利自来水西水厂

吉利自来水西水厂位于中原路西段南侧、河阳路北、经五路东侧，占地面积约 52 亩，供水厂设

计规模2.5万m³/d。现状主要服务范围为吉利西部片区博泰花园，紫金花园，北陈瑞园、西杨、东杨、小川、清庄等。

表 供水厂规模一览表

序号	水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合计（万吨/日）
1	孟津区第一水厂	2	14.14
2	孟津区第二水厂	1	
3	孟津区第三水厂	5	
4	麻屯镇供水中心	1.2	
5	常袋镇供水中心	0.5	
6	横水镇供水中心	0.3	
7	小浪底镇供水中心	0.4	
8	朝阳镇供水中心	0.5	
9	送庄镇供水中心	0.5	
10	平乐镇供水中心	0.5	
11	白鹤镇供水中心	2	
12	会盟镇供水中心	0.24	
13	吉利自来水东水厂	4	6.5
14	吉利自来水西水厂	2.5	
合计		20.64	20.64

2. 污水资产

孟津区第一污水处理厂（3.5万m³/d）、第二污水处理厂（1万m³/d）、麻屯镇污水处理厂（0.5万m³/d），合计设计规模5万m³/d，以及配套管网、尾水排放设施、污泥脱水设备等。

（1）孟津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孟津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城区西部，英才路与规划咸宁路交叉口东侧，服务范围为孟津区黄河大道以南、瀍河以东、学苑路及东体路以西、河阳路以北区域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

项目于2007年5月建成投产，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2010年污水处理厂进行进水升级改造增加反硝化滤池、斜管沉淀池，于2014年完成并投入运行，现状污水排放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COD、总磷、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河流标准，设计规模3.5万m³/d。

（2）孟津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孟津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于2018年，位于孟津城区西南部，瀍河北岸，瀍河大道与英才路交叉口西南，服务范围主要为新城科技园区、城关镇及长华社区、孟庄社区、城东村、牛步河村、瀍沟村、马步社区、上店社区、师庄社区，设计规模为1万m³/d，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2023年进行提标改造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

（3）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机场西路上河村段路北，占地25亩。该厂建成于2013年，主要服务范围为西至小浪底专线，东至经十路，南至机场路，北至东方大道，总处理规模为0.5万m³/d；2015年提标增加反硝化滤池、斜管沉淀池，出水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表 污水厂规模及设计进水水质一览表

水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m ³ /d）	进水水质指标（mg/L）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第一污水处理厂	3.5	≤400	≤180	≤200	≤65	≤75	≤9.0
第二污水处理厂	1	≤350	≤180	≤220	≤55	≤65	≤5.0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0.5	≤380	≤190	≤220	≤32	≤45	≤3.5
合计	5						

3. 配套管网资产

连通供水管道总里程286.4km，主要为2023—2025年新建及改造的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及背街小巷，涵盖黄河大道、桂花大道、会盟大道、瀍源大道、朝阳大道、汉魏大道、小浪底大道等城市核心主干道，华林西路、咸宁路、兴华路、河阳路、永平路、金谷路等城区次干道，以及慧林路、平乐路、太和路、英才路、文昌路等多条城市支路，同时包含金龙巷等各类背街小巷配套给水管网；以及覆盖路段贯通洛吉快速通道、瀍河大道、文津路、王城大道等区域关键交通路网，覆盖城区核心生活片区、配套功能片区及街巷微循环路段，包含多条道路分段新建、改扩建及提升改造形成的给水管网，形成片区系统化给水管网布局。

附：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不作为评审因素，仅供供应商参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和《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更新时间 2022.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1、产品定义：“政采e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

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	----	----	----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n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职务：总经理

电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 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 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 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伟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 “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 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 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 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 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 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姜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 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特许经营项目

初步协议

甲方：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签订地点】签订：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_____

鉴于：

(1) 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资产盘活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初步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资产盘活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初步协议》。

1.1.4 《特许经营协议》，指甲方和项目公司就本项目而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

1.1.5 政府方，指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6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7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8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

1.1.9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供排水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管网等，具体以甲乙双方后续签署的移交清单为准。

1.1.10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协

议及类似的文件。

1.1.11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2 采购文件，指《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资产盘活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更正公告》。

1.1.13 特许经营权，指甲方授予乙方或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在特许经营范围内接收资产、进行投融资、提供运营维护及供水、污水处理服务，并享有获得收取自来水水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等的权利。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承继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选定的特许经营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

项目公司，根据《初步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2.2 特许经营的资产范围

本项目特许经营的范围包括：孟津区第一水厂、第二水厂、第三水厂、麻屯镇供水中心、常袋镇供水中心、横水镇供水中心、小浪底镇供水中心、朝阳镇供水中心、送庄镇供水中心、平乐镇供水中心、白鹤镇供水中心、会盟镇供水中心、吉利自来水东水厂、吉利自来水西水厂共计14座供水厂，孟津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共计3座污水处理厂及相关泵站、水源井、公共配套管网等。具体资产范围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2.3 项目投资规模及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2.3.1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中标价】，其中特许经营权转让费【中标价扣除前期工作费用】万元、前期工作费用约300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

前期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咨询费、特许经营权价值资产评估费、特许经营实施方案论证评估费、特许经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等，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3.2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

2.4 特许经营授予

甲方已获得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与乙方签订《初步协议》，后组建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组建的项目公司，即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并享有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在合作期内，甲方保证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并保障其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供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的唯一性、排他性。

2.5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40年，自乙方或项目公司接收本项目并正式运营，至特许经营期满40年之日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本协议执行期间，非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造成运营期中断，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必要书面证明材料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本项目特许经营期相应予以顺延，顺延后累计特许经营期限保持40年不变。

2.6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本项目特许经营服务包括供水服务和污水处理服务，其中

供水特许经营服务范围覆盖孟津区全部行政区划，包括城区、乡镇及农村；服务对象为有生活、生产、公共服务及其他合法用水需求的主体。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1 各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范围

污水厂名称	范围
孟津区第一污水厂	孟津区黄河大道以南、瀍河以东、学苑路及东体路以西、河阳路以北
孟津区第二污水厂	新城科技园区、城关镇及长华社区、孟庄社区、城东社区、牛步河社区、瀍沟村、马步社区、上店社区、师庄社区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西至小浪底专线，东至经十路，南至机场路，北至东方大道

2.7 特许经营权付款方式

特许经营转让款支付方式、实际金额，均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2.8 基本服务要求

2.8.1 供水基本要求：

1. 本项目供水水质标准需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2. 项目公司必须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设立水质化验室，并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测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对原水、净化工序出水、出厂水、管网水进行自检，水质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及水样的采集和保存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水质检测合格率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考核指标。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23）、《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等要求。

2.8.2 污水基本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涉及的排放标准及出水水质要求如下：

1. 孟津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其中总氮、SS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一级标准），出水水质要求详见下表：

表 2 孟津一污设计出水水质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出水水质 (mg/L)	≤30	≤6	≤10	≤1.5	≤12	≤0.3

2. 孟津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为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一级标准，出水水质要求详见下表：

表 3 孟津二污设计出水水质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出水水质 (mg/L)	≤40	≤6	≤10	≤3 (5)	≤12	≤0.4

3.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为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 一级标准, 出水水质要求详见下表:

表 4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出水水质 (mg/L)	≤40	≤6	≤10	≤3 (5)	≤12	≤0.4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本协议签署后 10个工作日内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乙方共同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 并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具体约定如下:

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不低于 5000 万元】。
2. 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3. 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比例: 【中标社会资本方】持股 95%, 洛阳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
4. 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时间: 《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 (15)】日内, 乙方股东需完成首笔注册资本出资。
5. 项目公司股东利益分配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第4条 股权变更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至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 三 年内, 任一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转让、质押等行为。

4.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2.1 锁定期满后,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2.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 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 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 承继股权转让方

（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应积极与项目公司协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5.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5.1.3 甲方应当完善项目合规手续、处理移交日前因甲方（含原资产权属单位）原因导致的历史遗留税务问题等事宜，积极配合乙方或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融资。

5.1.4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全额纳入相应年度的区本级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及三保支出，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5.1.5 甲方已经取得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政府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5.1.6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或项目公司移交的资产均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移交时资产性能、完好率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特许经营期限内，关于特许经营范围内的设施如因政策调整原因（如：供水、污水处理标准提高）需提标改造，由甲方负责。

5.1.7 甲方保证其对项目的实施及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权利来源，且项目资产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负担、历史债务或专项债券偿债责任牵连，确保乙方或项目公司据此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及项目资产完整、独立、不受第三方追索。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初步协议》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5.2.2 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积极与甲方协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5.2.3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5.2.4 乙方成立项目公司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复印件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5.2.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及时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5.2.6 乙方督促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协议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特许经营转让费。

5.3 双方承诺

5.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第6条 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应按照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7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7.1.1 政府出资人代表未能按照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运营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和乙方为项目投入的前期工作费用。

7.1.2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特许经营授予权、特许经营项目被撤销或认定无效、政策调整、公共利益需要等非乙方或项目公司因素导致本项目项下特许经营权无法继续行使的,或者损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或项目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退还剩余未使用期间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用,并给予合理补偿。

7.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7.2.1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运营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和甲方为项目投入的前期工作费用。

7.2.2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 1) 自然灾害；
-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运营；或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6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9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提交 本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本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 10.3 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第11条 其他事项

- 11.1 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为准（如招投标文件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不一致，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招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当合计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8)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合计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优惠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优惠

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符合投标人前附表预算控制金额要求，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特许经营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特许经营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收费渠道及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格审查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总报价	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高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10 注：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0.0	5.0	污水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5 注：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2.0	投融资能力	(1) 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针对

				本项目的贷款意向书5亿元的得3分，每多增加1亿元加1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提供累计金额不少于1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得3分，提供累计金额不少于20亿的银行综合授信，得6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银行出具的授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0	12.0	项目融资执行方案	（1）融资计划安排（4分）：提供完整融资计划、融资金额及融资到位时间。根据融资方案内容与项目进度计划匹配程度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4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3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融资种类，风险及控制措施（4分）：提供明确的融资种类、融资风险分析、对应的预案及措施。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4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融资结构、资金成本（4 分）： 提供项目取得融资资金的构成、比重关系以及融资利率，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有实际案例、突出重点的得 4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提供完整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工艺分析、项目运营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7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7.0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提供完整组织机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建时的前期工作（人员安置）、组织结构、管理机构、岗位职责、人员组成及岗位配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

				性等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7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7.0	运营方案	对总体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何确保出水水质达标、组织安全生产等。组织机构、岗位要求等完整性、合理性情况，酌情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7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7.0	项目移交方案	根据移交范围、移交条件和标准、移交程序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7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得分
	0.0	7.0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提供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演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用具配备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7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7.0	应急预案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配备、检修制度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7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7.0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承诺确保拟项目合作稳定，高效高质量推进，运营稳定，并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内容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

				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7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2.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担一个类似特许经营或运营类（供水或污水）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协议（首页、签字页、主要内容页）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污水处理服务费报价（元/立方米）	
特许经营期限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写此内容。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